(上接B17版)

（三）受让人意图

受让方受让意图为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行业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快速把思达高科做大做强。

综上所述，智度德普作为受让方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受让方资信情况良好，受让意图合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负债、担保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思达高科的负债情况，也不存在未解除思达高科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思达高科利益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思达高科2014年11月10日停牌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思达高科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期间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买卖大思达高科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正弘置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正弘置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本报告书文本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郑州市
股票简称	思达高科	股票代码	000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郑州市迎宾路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前持股数量：92,000,000 持股比例：29.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9,000,000 变动比例：2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向清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43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弘置业”）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简称：思达高科、代码：000676）自2014年11月10日起开始停牌。经核实，本次重大事项为股权转让。2014年12月29日，正弘置业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正弘置业转让持有本公司的20.03%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度德普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吴红心先生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相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44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弘置业”）筹划本公司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年12月30日，公司接到正弘置业的通知，已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20.03%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智度德普在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后拟计划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现因本次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5年1月30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本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本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1月30日恢复交易，本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本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本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本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本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45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承诺事项如下：

一、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及吴红心先生维持控股地位承诺

鉴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受让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高科”或“上市公司”）20.03%的股权，持股数量63,00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成为思达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红心和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诺本次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让渡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共同控制的股份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3%。

二、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吴红心先生关于资产注入的承诺函

2014年12月29日，中国大陆籍吴红心先生控制下的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与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弘置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正弘置业所持有的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高科”）63,000,000股股份。

（一）、承诺内容、履约方式与时间

对于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注入事宜，智度德普、智度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吴红心先生承诺如下：自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向思达高科股东大会提交经思达高科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并于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即完成注入资产过户。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拟向思达高科注入医疗健康、TMT（通讯、传媒、互联网）、文化体育、新材料或能源等领域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优质资产。（以下简称“承诺方案”）

（二）、履约能力分析

收购方智度德普的实际控制人吴红心先生，拥有一定的自有资产、资本实力与资本运作能力。吴红心先生为持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12）7.87%的股东，其在境内资本市场运作领域积累了一定实践经验。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为智度德普的管理人，管理团队具有较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与资产储备，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等领域积累了较多实践经验，都为上述承诺方案的履行提供了必要保障。

收购方计划在上市公司完成股权过户后，将依据承诺尽快启动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优质资产注入将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形式进行，尽快恢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

（三）、履约风险及对策

上述承诺的履约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在承诺方案设计过程中，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对价、交易方式等达成一致意见，造成承诺方案未能如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致承诺方案未能如期完成；在承诺方案审核过程中，承诺方案未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在承诺方案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导致交易各方未能按时完成资产交割，以致承诺方案未能如期完成。针对上述风险，承诺相关方，即智度德普、智度投资和吴红心先生将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积极推进承诺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严格履行重组工作的法定程序和义务。针对以上承诺方案履约风险，收购方将积极协调各方意见，制订或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方案，保证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相关方案。

智度德普承诺，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智度投资作为智度德普的普通合伙人、吴红心先生作为智度德普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本次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让渡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共同控制的股份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3%。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以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并做好相关监督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8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3日、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12月22日按规定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大会于2014年12月30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川投大厦1601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现场和网络投票合计）	37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1,217,45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1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3,763,41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63%

（三）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李文志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董事长黄顺福、副董事长赵德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故未能参加投票，独立董事邱国凡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会；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曹筱萍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高管4人，列席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报告

1.选举黄顺福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
合共	9,379,899	0.829186	1,117,749,754	98.809451	4,087,800	0.361363	1,131,217,453	否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中小	9,379,899	21.405309	30,352,733	69.266166	4,087,800	9.328525	43,820,432

2.选举金群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
合共	1,128,725,688	99.779727	1,465,621	0.129562	1,026,144	0.090711	1,131,217,453	是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中小	41,328,667	94.313691	1,465,621	3.344607	1,026,144	2.341702	43,820,432

3.选举李文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
合共	1,128,725,688	99.779727	1,465,621	0.129562	1,026,144	0.090711	1,131,217,453	是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中小	41,328,667	94.313691	1,465,621	3.344607	1,026,144	2.341702	43,820,432

4.选举宁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
合共	1,128,725,688	99.779727	1,465,621	0.129562	1,026,144	0.090711	1,131,217,453	是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中小	41,328,667	94.313691	1,465,621	3.344607	1,026,144	2.341702	43,820,432

5.选举陈长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
合共	1,128,725,688	99.779727	1,465,621	0.129562	1,026,144	0.090711	1,131,217,453	是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中小	41,328,667	94.313691	1,465,621	3.344607	1,026,144	2.341702	43,820,432

6.选举毛学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
合共	1,128,725,688	99.779727	1,465,621	0.129562	1,026,144	0.090711	1,131,217,453	是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中小	41,328,667	94.313691	1,465,621	3.344607	1,026,144	2.341702	43,820,432

7.选举缪希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
合共	1,129,725,288	99.868092	1,465,621	0.129562	26,544	0.002346	1,131,217,453	是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中小	42,328,267	96.594819	1,465,621	3.344607	26,544	0.060574	43,820,432

8.选举王民朴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
合共	1,129,390,809	99.838524	800,500	0.070765	1,026,144	0.090711	1,131,217,453	是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中小	41,993,788	95.831524	800,500	1.826774	1,026,144	2.341702	43,820,432

9.选举盛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
合共	1,129,390,809	99.838524	800,500	0.070765	1,026,144	0.090711	1,131,217,453	是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中小	41,993,788	95.831524	800,500	1.826774	1,026,144	2.341702	43,820,432

10.选举姚国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
合共	1,129,390,809	99.838524	800,500	0.070765	1,026,144	0.090711	1,131,217,453	是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中小	41,993,788	95.831524	800,500	1.826774	1,026,144	2.341702	43,820,432

11.选举吕先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
合共	1,129,390,809	99.838524	800,500	0.070765	1,026,144	0.090711	1,131,217,453	是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中小	41,993,788	95.831524	800,500	1.826774	1,026,144	2.341702	43,820,432

（二）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报告：

1.选举董建良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
合共	1,129,397,509	99.839116	800,500	0.070765	1,019,444	0.090119	1,131,217,453	是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中小	42,000,488	95.846814	800,500	1.826774	1,019,444	2.326412	43,820,432

2.选举郑世红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
合共	1,129,397,509	99.839116	800,500	0.070765	1,019,444	0.090119	1,131,217,453	是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中小	42,000,488	95.846814	800,500	1.826774	1,019,444	2.326412	43,820,432

3.选举王静轶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
合共	1,129,397,509	99.839116	800,500	0.070765	1,019,444	0.090119	1,131,217,453	是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中小	42,000,488	95.846814	800,500	1.826774	1,019,444	2.326412	43,820,432

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张昊先生、孙世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提案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
合共	1,129,397,509	99.839116	800,500	0.070765	1,019,444	0.090119	1,131,217,453	是

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2日，川投转债共计1,983,138,000元转换为公司219,203,134股股票，增加股本人民币219,203,134元，需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并办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增加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01,070,240元。

本提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
合共	1,129,397,509	99.839116	800,500	0.070765	1,019,444	0.090119	1,131,217,453	是

因川投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数发生变化需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修改如下：

1.原第六条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1,867,106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981,867,106元。”

修订后的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1,070,24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01,070,240元。”

2.原第十八条中“自转股之日起至2013年9月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83,706,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9,206,423股，增加股本9,206,423股。”修订为“自转股之日起至2014年9月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2,066,844,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228,409,557股，增加股本228,409,557股。”

3.原第十九条内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981,867,106 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内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201,070,240 股，均为普通股。”

本提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川投电力的提案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
合共	22,133,701	92.262531	856,612	3.570718	999,600	4.166751	23,989,913	是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中小	22,133,701	92.262531	856,612	3.570718	999,600	4.166751	23,989,913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同意并正式启动了收购四川川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电力”）工作。川投电力的审计、评估工作于2014年9月完成，2014年12月12日通过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在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金杜律师开展的收购川投电力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上，根据川投电力审计评估备案结果，公司制订的具体收购方案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收购方：川投能源

2.交易对方：川投集团

3.收购方式：现金收购

4.交易标的：川投电力100%股权

5.川投电力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审计和评估机构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6.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双方同意按照经2014年12月12日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定价；

7.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人民币49,556.90万元。

8.本次交易款的支付方式：川投能源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川投集团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款。

9.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完成下述手续后生效：

（1）川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协议股权转让事宜；

（2）川投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协议股权转让事宜；

（3）本次协议股权的转让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

10.交易性质：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交易金额约4.96亿元，加上川投能源过去连续12个月内与川投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8亿元，两项总计约9.76亿元 占川投能源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3年末，川投能源经审计净资产为104.88亿元）绝对值的比例约 9.3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川投能源股东大会审议。按照交易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的比例推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证监会审批。

因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表决权1,087,397,021股）、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持有表决权19,830,519股）回避了表决。

该关联交易尚需经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刘红霞律师和张树律师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认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82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经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提议于2014年12月30日在川投大厦1601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10人，一致推荐董事金群先生作为主持人，主持了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0名，5名监事，3名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提案报告》；

因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推荐董事长人选黄顺福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由组织进行立案调查，黄顺福在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没有当选为公司董事。本次会议暂时不选举董事长，待控股股东另行推荐。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选举金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九届董事长到位履职之前，由副董事长金群先生代行董事长职权。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提案报告》；

聘任金群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成员的提案报告》；

续聘孙志祥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续聘刘好女士为总会计师，任期三年。

孙志祥先生简历：男，出生于1964年1月，中共党员，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宝珠寺指挥部常务指挥长，第五工程局副局长兼第七分局局长；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好女士简历：女，出生于1976年2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省川投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监事；宜宾丝丽雅集团公司监事；四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四）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案报告》；

续聘龚圆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龚圆女士简历：女，出生于1976年9月，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经济师，助理工程师。曾任四川巴蜀电力开发公司（现更名为神华巴蜀电力公司）计划部项目经理、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经理。

（五）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组建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报告》；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8名董事组成：

主 任：暂 缺

副主任：金 群

委 员：王民朴、盛 毅、李文志、宁 祖、陈长江、毛学工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

主 任：吕先锫

副主任：姚国寿

委 员：李文志

3.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

主 任：王民朴

副主任：盛 毅

委 员：吕先锫、缪希强、陈长江

（六）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川投能源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二)、(三)、(四)项提案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对副董事长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提名、审议